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WG.13/2/Add.2
7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人权委员会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不限名额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1994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

对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的意见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本文载有阿根廷、白俄罗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菲律宾和瑞典政府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出的意见。

阿 根 廷

(原件：西班牙)
(1994年8月11日)

1. 关于载于E/CN.4/1994/91号文件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阿根廷共和国愿提及其法律规定只有年满18岁和18岁以上的人才服兵役。因此,阿根廷同意草案的条款。

白 俄 罗 斯

(原件：俄文)
(1994年9月26日)

2. 在和白俄罗斯国家法律不矛盾的条件下,白俄罗斯共和国同意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条款。草案中关于不准许未满18岁的人参加武装冲突或应征入伍的第1条和第2条与1993年11月19日的《白俄罗斯儿童权利法》(第29条和1992年11月5日的《统一征兵和兵役法》(第14条)的有关规定是一致的。

3. 因为《白俄罗斯统一征兵和兵役法》规定可接受年满17岁的公民作为军事院校的学生服兵役,兹建议在议定书草案第2条末尾增加“或未满17岁的人进入军事院校”等字。

4. 白俄罗斯还建议讨论是否可能从议定书的标题着眼补充一些有关特别是不准许未满18岁的人参与军事行动的规定。关于禁止在这类人中宣传战争或暴力和关于禁止成立儿童准军事组织等的规定也不妨列入草案。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日)

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中有关《公约》现有第38条的内容原则上没有保留意见,因为所提出的解决办法和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法律情况一致。根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现行法律，应征者在满21岁那一年被送去服兵役，如果本人提出要求，也可以最早在其满18岁的那一年服兵役。在这一意义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没有理由反对制止比《公约》的现有标准更高的标准。但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如果要通过这一任择议定书，就不应只局限于动员方面，而应当扩及对现行人道主义标准的坚持实施和加强并防止在武装冲突中为政治目的以各种形式利用儿童而不加惩罚(利用儿童作掩护)。

6. 另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还认为，在就任择议定书本身作出决定之前，最好能等待专家们的工作结果，他们的任务是按照联合国大会第48/157号决议的要求与人权事务中心和儿童基金会合作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

菲 律 宾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0日)

第 1 条

7. 菲律宾同意，18岁(而不是15岁)应当是一个人被允许参与武装敌对行动的起码年龄，因为18岁以下的人还是未成年人，在这样幼小的年龄参与武装冲突会损害其利益，不利于其身心健康。菲律宾认为，18岁是合理的年龄，因为很多国家都以此作为成人年龄。因此，为了一致，只能以18岁作为允许参与武装冲突的标准年龄。

8. 同样的意见也适用于第2条。

第 3 条

9. 菲律宾同意这一条款，因为《第7610号共和国法案》第22条规定：不得征募儿童作为菲律宾武装部队或其后备部队或其他武装集团成员，也不得允许儿童参加战斗或用其作向导、信使或特工人员。

第 4 条

10. 菲律宾同意这一关于不允许有任何保留的规定。

第 5-10 条

11. 菲律宾同意这些规定。

瑞 典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25日)

12. 瑞典把拟定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看作是改善全世界生活在这种冲突中的儿童的境遇的一项基本措施。人权委员会第1994/91号决议建议成立一个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拟定这一任择议定书草案,作为该项决议的提案国,瑞典要强调它十分重视提高儿童兵役年龄。

13. 全世界不断利用儿童作为士兵进行武装冲突是对儿童权利和尊严的侵犯。正在进行的冲突都表明极为缺乏对现有准则的遵守。确保严格执行《公约》第38条是所有缔约国的义务。但是,招募根据《公约》从任何其他意义上都被看作儿童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和允许他们参加武装冲突也是不能接受的。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唯一解决办法是将征招入伍的年龄限制提高到18岁,而且缔约国本身要求承诺防止不满18岁的人参加敌对活动。因此,需要有这样一项任择议定书来补充《儿童权利公约》,并应当适用于所有情况。

14. 瑞典政府感谢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提高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年龄问题特别是为拟定任择议定书草案所做的工作,该草案应作为工作组审议的基础。所提出的案文为目前的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

15. 在许多武装冲突中,儿童被大量征招入武装部队。但是,他们参与冲突也是由于他们自愿加入。任择议定书应适用于这两种情况。关于儿童参与敌对行动,最好明确规定适用于直接参与,也适用于执行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可将其定为战斗人员的任务。

16. 最后,瑞典认为重要的是,不能允许对议定书有任何保留。

国际劳工组织

(原件：法文)

(1994年9月13日)

17. 一般来说,儿童--这里系指不满18岁的人--卷入武装冲突的问题不直接属于国际劳工组织的任务范围。

18. 劳工组织曾处理过影响到武装部队现役人员(第87号公约,《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9条)或退役人员(第68号建议,社会保障(武装部队)建议,1994年)的某些问题。

19. 根据《职业分类国际标准》(ISCO-88),“武装部队成员系指目前在武装部队中服役包括从事辅助勤务、不能自由接受平民雇用的志愿和义务人员”。关于任择议定书草案第2条,在“武装部队”之外,还应当加上“辅助和类似勤务”这一概念,以包括例如在与国防事务有关的政府机构雇用的平民、警察、其他武装部门成员和准军事组织成员。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26日)

20. 儿童基金会对制止未满18岁的人参与武装冲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

21. 儿童基金会认为,提议的草案案文将可成为人权委员会工作组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儿童权利委员会为编写草案做了很好的工作,值得大大赞扬。

22. 儿童基金会已得知日内瓦非政府组织难民儿童和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小组提出的建议,我们希望适当考虑在这方面有经验的所有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3. 儿童基金会在陷入武装冲突的各国进行的活动认识到必须把方案活动的重点放在医治心理创伤上,必须帮助儿童和青年与社会重新融合。因此,儿童基金会很高兴有机会在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时与它分享研究成果和通过这些方案的执行而获得的经验。